附件4

诚信报考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大化瑶族自治县参加2024届河池学院毕业生双选活动招聘教师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并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材料以及有效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，并确保通信畅通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材料。

三、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全部资格条件，并能够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招聘单位进行审核，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过程，本人在明知不符合基本条件或不符合岗位条件仍报名的，在任何环节被审核发现，都同意取消聘用资格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四、本人承诺按期完成学业，在规定时间内（2024年7月31日前）取得 （大学本科/研究生）学历和 （学士/硕士/博士）学位及 教师资格证。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，本人同意招聘单位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。

五、本人承诺诚信报考，对在面试资格审查、面试等后续环节中随意放弃资格的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依照规定进行诚信记录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